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55號

聲 請 人 劉秉煌

相 對 人 秦毓竣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283萬6833元後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92854號強制執行事件（已併入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59636號）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4年度重訴字132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前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依上開規定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42號及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理由，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92854號強制執行事件（已併入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59636號）之強制執行程序。經本院調取該執行卷宗及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132號債務人異議之訴卷宗審究後，認為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又前開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45萬6110元，已逾150萬元，為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。參酌113年4月24日修正之司法院所頒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

要點，第一、二、三審通常程式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2年、2年6月、1年6個月，共計6年，據此預估聲請人獲准停止強制執行，因而致相對人之執行延宕期間約為6年，故相對人因停止執行不當而可能遭受之損害應為283萬6833元【計算式：945萬6110元×5%×6年＝283萬6833元】，此為相對人因聲請人停止執行致未能即時受償之損害額，爰酌定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

四、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信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吳佳玲